

115年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營造工地輔導員招募計畫

一、 執行目的：為落實本市認證工地源頭管理，爰招募輔導員至營造工地實施輔導查核，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承攬管理及置備安全衛生設備。

二、 報名資格：報名人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並具3年以上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二)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並具2年以上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三) 具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並具5年以上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四) 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或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並曾擔任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營造業輔導員。
- (五) 具1年以上勞動檢查員工作經歷。
- (六) 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並具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月5日（星期一）止。

四、 報名方式：

(一) 本計畫預定招募40人，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成為輔導員，申請期間至新北勞動雲營造工地輔導員招募網頁下載申請表（如附件1）。

(二) 報名應檢附資料如下：

- 1、營造工地輔導員申請表（自貼附照片）。
- 2、輔導切結書
-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4、大頭照照片電子檔（製作識別證用）。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學經歷證明（影本）。
- 7、工作資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三) 備妥後請以電子郵件、郵寄或親送至本處（220203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並註明參加「營造工地輔導員」甄選，經審視文件合格者將另以電話通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現職人員需利用本身休假時間配合本處實施輔導作業，無法配合者請勿送件）。

(四) 如以電子郵件申請，輔導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自簽名後提供掃描電子檔

五、輔導員任務：

- (一) 針對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之工程實施臨場輔導。
- (二) 本處提供工程名冊，輔導員至該等工程針對職業安全衛生運作情形實施臨場輔導，同時透過工地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人員陪同，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提出改善建議，提升其自主管理能力，並協助發放防災宣導資料，如各種防災圖說手冊、宣導海報及常見危害之警示標語。
- (三) 輔導計費標準為每1個工地需輔導發現5項缺失事項【至少含3項以上現場設施設備缺失事項（如墜落、感電、倒崩塌或物體飛落等，且需描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具體情形），缺失照片需清晰得以辨視違規事項，如為管理面缺失需請現場會同人員於輔導表之該項缺失項目旁簽認】。
- (四) 每位輔導員每日以輔導4場次為限，於輔導後應填寫輔導紀錄（如附件3），經工地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人員簽認，並檢附輔導紀錄正本及現場照片紙本（如附件3）供本處查核。本處專責人員審核確認後方得請領輔導費用，未符合上述輔導計費標準之輔導案件不納入輔導場次計算，亦不予計費。如發現工地已完工，請於工地名冊註記並告知本處，惟無需進行輔導，且該場次不予計費。
- (五) 如發現構成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即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列情形），且受輔導單位無法現場立即改善者，請於當日通知本處（如於輔導團官方 Line 群組通知），俾利派員前往實施檢查。
- (六) 如受輔導單位拒絕配合輔導（如：拒絕輔導員進入工作場所、拒絕輔導員拍照、拒絕於輔導單簽名確認等），輔導員得將輔導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告知，如受輔導單位仍拒絕配合輔導，請輔導員於輔導單中加註現場輔導情況說明、拍照存證並通知本處專責人員。

六、臨場輔導時間：

- (一) 自行安排時間辦理臨場輔導（需自備交通工具）。
- (二) 輔導期間須配合參加本處所辦理之必要訓練課程（如輔導員行前教育訓練等）。

七、輔導地點：

為本市行政轄區，並由本處參考申請表（同附件1）勾選之地區及整體考量等因素後指定之。

八、輔導費用：

每場次輔導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每位輔導員每日最多以4場次為限（如輔導

缺失經本處檢視後未達5項，該次輔導不予計費)。

九、考核機制：如年度執行期間營造工地輔導員有以下情形者，經本處確認屬實，將解除輔導員職務：

- (一) 全年度無執行輔導案件。
- (二) 經事業單位或相關人員檢舉有素行不良或檢查態度不佳者。
- (三) 其他足以影響本處形象及聲譽之違法亂紀情事。

十、基本行為規範：

營造工地輔導員不得推介廠商或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的業務或人事，亦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力、方法及機會意圖本人或第三人不當利益等影響本處形象之行為，如經確認屬實，本處得隨時解除輔導員職務。

十一、輔導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依本處認證工地實際輔導期間修正）。

十二、招募流程：（當年服務證無須於寄回）



聯絡方式：請洽本處營造業科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2-22523299分機519

傳真：02-22523770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5年度「營造工地輔導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編號 (勿填)		※組別 (勿填)		初次 入團	年	照 片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現住址 (請填郵遞區號)	戶籍地： 通訊地：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現職 (若無，免填)				職稱		
學歷				學科系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經歷	(請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相關證照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職業)衛生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標勤務地 區 (最後確定勤務地 區仍本處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土城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區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樹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洲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芝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區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貢寮區 <input type="checkbox"/> 烏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 <input type="checkbox"/> 坪林區					
專長業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及管 道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勾選)					

本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輔導員招募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我已瞭解並同意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使用本人個人資料_____ (本人簽名)

附件2

輔導切結書

115年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營造工地輔導員基本行為規範

本人_____擔任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營造工地輔導員期間，願意恪遵營造工地輔導員相關作業規定及行為規範，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接受受輔導單位之饋贈或餐宴。
2. 洩漏受輔導單位有關技術、設備、經營、財務等秘密。
3. 推介廠商、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業務或人事。
4. 與受輔導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
5. 破壞受輔導單位勞資和諧。
6. 利用輔導職權，擅自強迫受輔導單位為己或特定之人(法人或自然人)擔任顧問、代書或工程改善業務等(免費提供除外)。
7. 委由他人代理執行輔導任務。
8. 製作不實的輔導資料。
9. 主動要求受輔導單位接送至指定位置，或要求代付車資等不當行為。
10. 所製作之各項輔導報告品質低劣，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糾正仍無明顯改善者，以致影響受輔導單位應有權益者。
11. 洩漏受輔導單位之輔導結果。
12. 利用職務之便關說或請託。
13. 涉及本身及家族之利害者應行迴避。
14. 輔導之相關資料、報告、照片及圖片等私自移作其他商業用途。

本人如違反上述之行為，願意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取消本人輔導員資格及相關之處分，如涉及不法願自行承擔。

立約人： (簽章)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